附件1：

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学发〔2021〕33号

**首都师范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奖学金评审，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进行，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20〕22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教育部财政部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京教助〔2019〕700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

1.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2.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

3.五年制专科（中专大专连读）学生只有入学第5年具备申请资格；

4.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等特殊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学第6年起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以及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除外。

第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院系专业（或年级）前10%；

6.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五条 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院系专业（或年级）前10%，但均位于前30%的本专科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市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第六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取消当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三章 奖励人数与奖励金额**

第七条 我校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按上级部门下达的名额指标确定。各院（系）名额分配以院系学生规模为基础，对我校特色优势学科以及学科水平较高专业予以倾斜。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额度为人民币8000元/年/人。

**第四章 申请、评审与发放**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学校成立首都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与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合并设立），全面领导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我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意见；裁决学生对本校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评审资料。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平等原则，即在评审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其他成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回避原则，即存在与评审对象有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4.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的保密信息。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1.本人申请。根据首都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学生本人向院（系）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个人先进事迹材料。

2.班级民主评议推荐。班级资助评议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参加评议的同学半数以上同意方可推荐。

3.院（系）初审。院（系）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班级推荐人选进行初审，按照学校分配的指标择优向学校推荐，推荐名单须在院（系）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学生，应予以重新审查。

4.学校评审。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院（系）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定，经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学生，应予以重新审查。对公示无异议者上报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审核。

5.北京市评审和教育部审核。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将组织市级评审，评审通过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得同时获得校级优秀、专业奖学金。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将在全校范围内给予表彰，颁发国家奖学金荣誉证书，荣誉计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一般在每年的11月底拨款，发放日期一般在12月份，由财务处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卡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首都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